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27 号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公司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万少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50,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将根据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

括但不限于类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妻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山东惠合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担保额度：

一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类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顺利执行以上融资计划，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初步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2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8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在上述 2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分别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内担保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妻子、公司自有资产、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山东惠合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是为顺利执行公司融资计划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约定在有效期限内各方或其子公司为对方或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以上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及原有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50,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55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琼、刁呈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